- ,結論竟是第一年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,「後續年度經費來源尚無共識」。另,經查,一位全天皆需仰賴血氣監測儀、氧氣製造機和冷氣的身障患者為例,依照台電公司調漲的新方案計算,若每個月維生用電約700度而言,非夏季每月電價約3,800元,夏季電價每月則高達4,500多元,每月至少增加1,000元電費,漲幅高達33%,此舉造成平時就得付出鉅額醫藥費之身障病患家庭的經濟負擔加劇。
- 二、由上述三項油電價補助之政策顯示,政府從「1.2 代」健保到油電上漲政策,通通都是以「先說了算」或「先做再說」做為模式,卻未能見到完整的配套措施,殊不知,如此「擾民」之決策模式,已違背了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「國營事業應以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」。為此,爰要求內政部與經濟部應該儘速落實油電「補助措施方案」,並對身障朋友之電動輪椅及身障車輛研擬提出「身心障礙者油電補貼辦法」,以保障弱勢族群之經濟生活能夠無慮。

提案人:劉建國 黃偉哲 趙天麟

連署人:蔡煌瑯 段宜康 楊曜 田秋堇 陳歐珀

高志鵬 林佳龍 柯建銘 李俊俋 蕭美琴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三十三案,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志偉: (17 時 35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5 人,針對高雄市小崗山脈、 潔底山淺山系統鄰近高雄市岡山彌陀都會區,景觀優美獨特,非常適宜居民休閒踏青。小崗山位 於大崗山的南邊,北與大崗山相依偎,狀如母親帶子,東傍阿公店水庫,南望北屏山,西與潔底 山遙遙相對,形勢險要;潔底山位於高雄市彌陀鄉,全區占地 56 公頃,境內蘊藏千年貝塚遺址 ,早年由陸軍砲兵駐守,地屬軍事管制區,駐軍撤離後,留下陸軍砲兵軍事遺跡,碉堡外山坡留 有特殊的泥火山溢出道路,屬於迷你版的「月世界」惡地形,是民眾觀賞泥火山特殊奇景的好地 方。此淺山系統山脈層峰綿延,生態盎然多樣,建請主管機關根據《國家公園法》第六條規定, 將小崗山、潔底山淺山系統增設為「大高雄山林國家自然公園」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三案:

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5 人,針對高雄市小崗山脈、潔底山淺山系統鄰近高雄市岡山彌陀都會區,景觀優美獨特,非常適宜居民休閒踏青。小崗山位於大崗山的南邊,北與大崗山相依偎,狀如母親帶子,東傍阿公店水庫,南望北屏山,西與潔底山遙遙相對,形勢險要;潔底山位於高雄市彌陀鄉,全區占地 56 公頃,境內蘊藏千年貝塚遺址,早年由陸軍砲兵駐守,地屬軍事管制區,駐軍撤離後,留下陸軍砲兵軍事遺跡,碉堡外山坡留有特殊的泥火山溢出道路,屬於迷你版的「月世界」惡地形,是民眾觀賞泥火山特殊奇景的好地方。此淺山系統山脈層峰綿延,生態盎然多樣,建請主管機關根據《國家公園法》第六條規定,將小崗山、漯底山淺山系統增設為「大高雄山林國家自然公園」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一、本院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三讀通過《國家公園法》部分條文修正案,允許增設面積較國家公園為小的「國家自然公園」,根據本法第六條規定,設立國家自然公園目的是為保護國家特有

的自然風景、野生物及史蹟,並提供國民之育樂休憩及研究之用。其選定標準有三:第一、具有 特殊景觀,或重要生態系統、生物多樣性棲地、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。第二、具有重要之文 化遺產及史蹟,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,足以培育國民情操,須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。第三、具有天然育樂資源,風貌特異,足以陶冶國民性情,供遊憩觀賞者。

二、與大崗山有著相似地質的小崗山,大部分為外型隆起的珊瑚礁石灰岩,因地層變動及侵蝕作用,造就出奇特岩石洞穴景觀,例如天人洞、摸乳巷、紗帽石……等,都是大自然的傑作。因為鄰近岡山、永安市區,市府已在當地規劃有登山步道、好漢坡、好漢亭、樂山亭等休憩點,成為居民假日休閒登山健身的好去處,也是岡山區的地標。

三、位於彌陀區潔底村的潔底山又稱「凹底山」,屬於南化泥岩層的延續惡地形,由大小泥 岩山群組成,四周有幾座小山圍繞著中間由駐軍構建的碉堡,因長期為軍事管制區而未對外開放 ,直到潔底山下的蔦松文化層被發現,使得這座台灣區最靠近海濱獨特的惡地形漸漸受到矚目, 更有其文化遺產價值。

四、節能減碳、保護地球是今日世界重要議題,小崗山、潔底山系這些特殊的自然景觀倘能成為國家自然公園,由國家專業團隊整體規劃,保留特殊原貌地景觀,以維護自然生態不被開發破壞,留給後代子孫完整原始的天然資源。

提案人:邱志偉

連署人:鄭麗君 柯建銘 簡東明 李俊俋 黃偉哲

陳碧涵 高金素梅 吳宜臻 劉櫂豪 林淑芬

陳學聖 尤美女 林岱樺 田秋堇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三十四案,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佳龍: (17 時 37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2 人,鑒於台中縣市合併升格 後應以軌道運輸串連山海屯與市區,以鞏固大台中市中心並促進周邊衛星城市的整體發展,應將 全國唯一的單線軌道追分到大甲日南站擴大為雙線軌道,除落實豐原到大慶段山線高架捷運化工程,推動大慶到大甲段海線雙軌捷運高架化工程,並規劃連結大甲站和后里站、清水站和潭子站 之間的捷運化通勤鐵路工程,以連結台鐵山線和海線形成環狀捷運化鐵路網,猶如日本東京都環 狀鐵道系統,打造升格後的「大台中山手線」交通運輸網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四案:

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2 人,鑒於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應以軌道運輸串連山海屯與市區,以鞏固大台中市中心並促進周邊衛星城市的整體發展,應將全國唯一的單線軌道追分到大甲日南站擴大為雙線軌道,除落實豐原到大慶段山線高架捷運化工程,推動大慶到大甲段海線雙軌捷運高架化工程,並規劃連結大甲站和后里站、清水站和潭子站之間的捷運化通勤鐵路工程,以連結台鐵山線和海線形成環狀捷運化鐵路網,猶如日本東京都環狀鐵道系統,打造升格後的「大台中山手線」交通運輸網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 林佳龍